

晚清日本外交官在华的多方活动(1898—1902)

——小田切万寿之助关于汉阳铁厂事致盛宣怀函解读

易惠莉

晚清列强各国在华的外交官中,日本人以其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了解以及纯熟的汉文水平,其在华的活动远远超越了外交官的工作范围和职能领域,这是不争的事实,并早已为与其同时代的列强各国同行所认定,以及后来研究者的研究所证实。而小田切万寿之助(1868—1934)在这些日本驻华外交官中,其活动不仅具有代表性,更是其中之最具特征者^①。其在驻沪总领事任内(1897—1905,其中1897年至1902年为驻沪代理总领事)积极并富有成效地参与汉阳铁厂等的对日借款事务,甚至导致其被日本财、政界高层看中,最终在1905年被劝其离开外交官的职业,而加入有政府背景的横滨正金银行,并出任该行驻北京董事,成为日本主要对华进行金融借贷的银行家。

因盛宣怀督办汉阳铁厂和为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总理的关系,以及其在清末政治经济外交上的作用和地位,在其交往的日本人士中,小田切位于书函往来最频繁者之列。在早经公开出

^① 关于小田切详细的介绍,请参见拙作《晚清日本外交官在华的多方活动(1898—1901)——小田切万寿之助致盛宣怀函解读》,上海中山学社主办《近代中国》第22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

版的盛宣怀档案资料中,就已经不乏见到小田切致盛宣怀之函稿^①。而2008年12月,盛氏后裔于日本在《中国近代化的开拓者·盛宣怀と日本》一书中刊布其家藏日人致盛宣怀函稿62件^②,其中有小田切致盛宣怀函15件,均属早先已公开的盛宣怀档案资料中所未见者。15件函稿中,有6件是直接关系汉阳铁厂与日本制铁所内容的。笔者以为,通过对这6件函稿的解读,不但是可以加深对小田切个人在中国活动的全面认识 and 了解,而且是可以认识和了解日本财、政界高层如何利用汉阳铁厂运营经费的困乏,动用政府和民间各方力量向汉阳铁厂贷款,以图长期控制优质的大冶铁矿石资源及其对中国更长远的计划和目标。而盛宣怀一方面要依赖日本的借贷款(以预支矿价的方式)维持汉阳铁厂的运营,另一方面又利用拥有大冶铁矿石先天的利好条件与日本各方博弈,以在艰难的困境中为汉阳铁厂寻求生存之道。

另外,解读这些函稿,还可对在1900年“庚子之乱”后亦即清廷推行新政时期张之洞、袁世凯与盛宣怀之间错综复杂的各种矛盾和激烈的政治经济权力的竞争,进行多方认识和了解。这种矛盾和竞争自然消解和弱化了新政可能带来的一些社会进步,这尤其是表现在它对盛宣怀与日本各方的博弈造成不利条件,从而负面影响了汉阳铁厂的经营发展。

以下是对函稿的解读。

① 如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3、151、159、165、173页等多处。在上海图书馆藏已开放阅览的“盛宣怀档案资料”中,还有两百多件小田切致盛宣怀的函稿和相关资料。

② [日]久保田文次监译:《中国近代化的开拓者·盛宣怀と日本》,发行人盛承洪,日本中央公论事业出版。承蒙盛承洪先生赠送该书,特此致谢。

一、六件函稿全部内容^①

其一,1898年12月5日函

杏菽京卿大人阁下:

昨闻尊体违和,弟深以为念,未知此日起居如何,想吉人天相,不日卜勿药矣。弟订于此日下午前往铁政局观光,即祈转知该局总办,以便遊历。此为盼切。所有大冶铁山一节,俟执事少痊时赐给示复,以便转电。此次在汉,请面商之事极多,仍望订期赐谒可也。闽台海线一节未准,复电望眼如穿,刻经弟电催矣。手此佈请。敬请日安。

愚小弟小田切万寿之助顿首拜

十一(二)月初五

其二,1900年7月15日函

杏菽京卿大人阁下:

顷准和田督办来电:立神丸轮船(装矿石三千吨)订于贵历六月二十日、饱浦丸轮船(装矿石二千吨)订于六月念五日开往大冶装运矿石等语。即请阁下电飭解太守、斐矿师预备矿石是荷。再日前奉托电飭解太守,装矿之时无用水手帮助,谅已邀电飭矣。手此敬请日安。

教弟万寿之助顿首

七月十五日

其三,1900年7月24日函

杏菽京卿大人阁下:

接准郇函,再次藉悉京城情形,感甚、欣甚。顷准和田督

^① 6函均见《中国近代化的开拓者·盛宣怀と日本》,第294、285、288—289、290—291、298、299页。6函均系汉文,撰写时间的年份由笔者推定。

办来电：第一回矿石价值业已电飭化验师交付，惟此项银元是在上海交付，或系在汉口交付，仍未分明。自当查明奉闻矣。贱恙未痊，深以不克躬送台端为憾，若有要事新闻，仍乞示知为盼。手此敬请晚安。

教弟万寿之助顿首

七月二十四日

其四，1900年秋函

杏荪京卿大人阁下：

昨准和田督办来电：第二回运矿轮船不日前赴大冶装运三千吨等因。即请阁下电飭解太守、斐矿师赶紧预备，此为盼切。再者：此项矿石三千吨，指章程所揭者而言之，并非另议下等矿石合并声明。顷接烟台来电：辽东各处，匪徒釀事宛如战地，营口外人均已搭船免难，大连湾俄兵正在弹压等语。日来台端接否北电？倘有要事，乞即示知，以便趋往请教可也。手此敬请晚安。

愚弟万寿之助顿首

匆促走笔，乞原谅焉。

再者：大冶五年合同愿由执事速缮两份，以便日内签定是荷。

其五，1901年12月16日函

杏荪尊兄官保大人阁下：

套言不叙。日昨面商一事，总办姓山本，愿办，即请座右飭商可也。手此敬请日安。

愚弟万寿之助顿首

十二月十六日

其六，1902年1月3日函

杏荪尊兄官保大人阁下：

数日疎逸德晖，恭维眠食千祥、起居万福，为颂为欣。弟

现有要事愿与阁下密商，订于明日下午三点钟带同三井总办山本恭趋尊寓，亲聆教语，是否得暇相见，即希示复，盼祷之至。手此敬请近安。

愚弟万寿之助顿首

华念四

二、前四件函稿写作背景之一：

小田切与盛宣怀倡议中日“煤铁互售”之关系

汉阳铁厂之正式对日关系，始于1899年4月其与日本制铁所签订《煤铁互售合同》。该《煤铁互售合同》由酝酿到签订的经过，呈现的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进程，即清末十余年间日本方面逐渐以资本输出的方式，获得对中国大冶铁矿石资源的控制权开端部分的场景。其间情况不断演变及其发生的动因，应在值得关注的晚清史与中日关系的历史真相范围之内。它亦是小田切与盛宣怀关系逐步走近的原因之一。

小田切曾在对日本外务省的报告中言及中日“煤铁互售”倡议之缘起：“矿石买卖事件，本系受盛督办之委托，向制铁长官和田（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谈起者。”^①盛宣怀自1896年从张之洞手中招商接办汉阳铁厂后，即陷于经营亏损、而技术改造资金无着的严重困境。开辟对日销售大冶铁矿石的渠道，使之成为铁厂一项稳定的收益来源，此倡议发自盛宣怀本人似无疑问。小田切之说亦有旁证。据说，当时在华活动的所谓“日本志士”松田满雄与盛宣怀“意气投合之处颇多”，他接受盛宣怀委托，请求小田切

^① 1899年3月1日《小田切万寿之助致外务次官都筑馨六密函》，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1页。

出面在盛宣怀与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之间进行斡旋,最终达成日本制铁所购买大冶铁矿石之举^①。另外,当时轮船招商局、江南制造总局等沪上企业早已是日本煤炭的大宗客户,所以在该创议中日本煤炭销售中国并非其关注所在,它只是达成贸易效益优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已^②。

无论汉阳铁厂还是日本制铁所,“煤铁互售”案的创意所在均是大冶铁矿石的对日销售。在汉阳铁厂是以此换取急需的资金,在日本制铁所是获得一稳定的优质铁矿石来源。固然新创的日本钢铁业正陷于对缺乏优质铁矿石资源的焦虑之中,而日方响应盛宣怀创议的积极动作,还是主要当归于小田切个人的作用。为推动此案的实现,小田切甚至在北京戊戌政变发生之际仍滞留于日本国内,在其努力下,日方对“煤铁互售”案的积极性被充分地调动起来,因之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拜托伊藤博文在其 1898 年秋访华期间“便中与张之洞商谈”,以在更高层面上推动该案的实现。

张之洞作为汉阳铁厂的创始人,因其在择定厂址及向外国选订炼钢炉等诸多决策事宜上的错误,令他对该厂为盛宣怀接手“官督商办”后的经营成败仍负有重大责任。因此盛宣怀为汉阳铁厂增加收益而创议中日“煤铁互售”案,张之洞有不能不予支持之势,按理还当有乐观其成的心态。不过,实际上当伊藤博文来访转达了日方对实施“煤铁互售”案的热情时,张之洞的态度却犹疑不定,见 1898 年 10 月 17 日日本驻汉口领事濑川浅之进向外务次官鸠

① [日]东亚同文会编:《续对支回顾录》(下卷列传),东京:原书房 1981 年版,第 154、497 页。

② 《煤铁互售合同》第一款称:“汉阳铁厂及盛大臣兼辖之轮船招商局、纺织纱布厂亦须由日本制铁所经手,每年购煤至少以三、四万吨为度……并须照招商局向来与日本商人所订合同章程一律办理,经手并无用(佣)钱,此专系运煤来华,运铁回日,来回装货,水脚便宜,两有神益。”《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 10 页。

山和夫关于伊藤博文武汉之行报告中的内容：

张总督会晤伊藤侯爵时，就政治上之问题提出种种询问。又，十七日午后侯爵为告别赴总督衙门之际，张总督稍以叹息之神色委托侯爵云：前此小田切领事来汉时问及该领事，作各项商议。又，该领事回京后亦以书面作种种申述，此只为余与该领事间之商议，至付之实施，须一一奏闻，不能不乞求皇帝陛下之批准。作为本国地方长官总督之权限，甚为狭隘，无论作何事均须得北京政府之许可，特别为近来国用繁多，些微之事亦须受户部之管束，诚属遗憾，区区微衷，诸希谅解。已将此转达小田切并贵国当局^①。

濂川报告书的这段文字始终未涉及张、伊藤二氏的议题所在，但其中“先前小田切来汉口时，曾与其有相同的商议，而且领事回东京后，又有多次书信往来”等说，均表明该议题与小田切及其此间的归国相关，即“煤铁互售”案。张之洞此间对该案能否最终为清廷“许可”表示忧虑，固然可将此归咎于戊戌政变之阴影所致，但更明确的原因，则缘于政变后日、英两国庇护康、梁维新人士的举措激怒了慈禧太后。^②预感到清廷的对日、英外交又将步入漫长的冷冻期，张之洞在大冶铁矿石对日销售的问题上自然不敢对日方有所承诺。不过，张之洞的表态并未影响日方推进“煤铁互售”案的实施步骤。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3页。曾任张之洞幕僚的许同莘编《张文襄公年谱》光绪二十四年九月条下载：“九月，日本侯爵伊藤博文来，携其国首相松方（大藏大臣松方正义）之子来见。云所办神户船厂能炼焦炭，拟运煤来鄂，而回船时代销大冶铁矿，答以径与盛京堂（盛宣怀）商之。”《张文襄公年谱》，第122页。

^② 1898年12月，张之洞幕僚郑孝胥曾建言张之洞应谨慎于与英、日之外交事宜，如所谓：“宫中久憾英、日之庇康、梁诸人，未有所泄，刚子良（刚毅）揣合上意，恐必将兴狱于大臣。如遇英、日交涉，愿帅慎之，似未宜自我发议，致触所忌，以售嫉者之计。”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702—703页。

11月30日,日本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就大冶铁矿石售日问题上的日方交涉立场,对小田切下达如下指令:

农商务大臣注意到阁下十一月十三日给制铁所和田长官之私人信件。现欲确定,在此情况下,购买现属中国人所有之大冶铁山某一特定区域内之全部矿石,及商议在上述区域内之矿石由日人单独开采是否可能。请按上述旨意对盛进行必要探询,并将答复电复^①。

“煤铁互售”案在日本获得响应,固然有日本制铁所这样的利益关系企业的需要,但更在日本政府方面的推动。在农商务省、外务省先期参与意见之后,互售案被赋予将大冶铁矿资源的控制权纳入日本势力范围这样长远性的国家利益目标,上述青木周藏指令的潜在意义即在此。而小田切及时将该指令付诸执行,见12月3日他于汉口致盛宣怀函^②:

杏菴京卿大人閣下:

日昨大驾临署^③,饱领清教,感激之至。彼时所语大冶铁山一节,恐有语而不详之处。兹将办法大略开列于左。

一、指定某处一地,将其地所出所有一切铁石,售与日本铁政局(制铁所)按吨付价,其地所出铁石,不得作别处用。

一、该处土地之权,固在中国,此次办法,并非租赁土地之意,唯将该处所出之铁,就地售运。

一、中国铁政局聘请日本矿师及帮手若干名,管理开采事宜。日本铁政局,亦可派员常在该处与中国委员会同办理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5页。据1899年11月22日《盛宣怀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1898年10月伊藤博文会见张之洞时,即表达了“欲请在汉冶指一铁山划与日本派人自来开挖”的意愿。同前资料第15页。

^② 《汉冶萍公司》(二),第71页。

^③ 指汉口日本领事馆,此时小田切借宿于此。见《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5页。

装运事务。

一、所有铁石价值,及其余应办一切事宜,日本派便宜行事之员来华商议,订立合同。

前开办法,实为顾念两国利益起见,倘蒙大人允诺,鄙人即应电达敝国铁政局督办矣。手此布泐,敬请日安。鹤候示复不尽。

愚小弟小田切万寿之助顿首 十二月初三
盛宣怀对上述日方立场的反应,见小田切于12月7日请汉口领事濑川浅之进转致农商务大臣曾祚荒助电文:

盛同意出售大冶某些区域全部矿石;其区域将在对该地进行查看以后,由双方协议加以确定。盛拒绝该矿石由日人单独开采;但同意聘请(由他?——原文)日本工程师担任开采工作,他并同意日本派员驻在该地,同中国人一道,对该地进行管理。他要求和田来上海,同他对此事进行商谈。

12月9日曾祚荒助回复尚在汉口的小田切:“盛之要求,大体可以承允,详细规约,俟议会闭会后,即派和田到上海进行商订。”^①

三、前四件函稿写作背景之二:

小田切与汉阳铁厂1898年首度对外借款案

在日方保障输日铁矿石长期化、稳定化的愿望得到基本满足的情况下,盛宣怀与小田切的交涉中再出现新议题。见该年12月7日小田切请汉口领事濑川浅之进转致外务大臣青木周藏电文:“盛要求日本对汉阳铁厂贷款二百万两,其条件是:利率5%;纯利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5、6页。

润1/4归于贷款者；该厂由日人管理；工程师由经理任免。”^①

尽管小田切致外务大臣的电文在有关此间交涉中出现贷款议题的背景，及其与“煤铁互售”案的关系等均甚模糊，小田切还是及时收到外务大臣的回电，他并于12月10日向盛宣怀通报如下：

顷奉本国外务大臣子爵青木电飭，铁厂一事正在商议，俟议妥后即行电飭。铁政局（日本制铁所）购矿一节，准农商部大臣咨称，俟议院告闭时，即派和田督办前往沪淞与盛大臣面商^②。

前句乃关于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对小田切12月7日电告“盛要求日本对汉阳铁厂贷款二百万两”报告的回复，后句则是关于农商务大臣曾弥荒助对小田切12月7日电告“盛同意出售大冶某些区域全部矿石”，即“煤铁互售”案的回复。可见12月上旬小田切自汉口致电国内外务大臣和农商务大臣，建议日本竞争对汉阳铁厂贷款权的议题是完全独立于“煤铁互售”案的，日本政府也是将之作为另案处理的。

12月18日，小田切再向外务省提交一份有关贷款案背景的深度分析报告，其中有如下内容：

前闻汉阳铁政局督办盛宣怀，为筹措其所管理之铁政局及大冶矿山周转资金和江西萍乡煤矿开业费用，计划从外国借入巨额资金。近来我国制铁所与汉阳铁政局和大冶矿山关系，日渐密切。因此，我相信此际由我国提供此项资金，将铁政局和大冶铁矿管理权，掌握到我国手中，实属极为必要之事。最近因公来汉，曾对盛督办进行种种劝诱，盛氏亦认为如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5—6页。在钢铁业领域中日合作之事宜上，日本政府的农商务省和外务省同处于决策地位，农商务省在项目的可行性及行业长期利益的立场上作出决策评估，而外务省则参以外交利益的立场进行全面评估。

② 《小田切万寿之助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72—73页。

此事成功,则必将给中日两国邦交带来极好结果,并委托本领事进行探询。根据当时该督办谈话,目前此事正与英、比两国商人协议中。英国建议条件为贷款五十多万镑,利息五厘,接管铁政局和大冶矿山管理权,技师悉用英国人,营业纯利润分得十分之三,偿还期间极长。比利时郭格里尔公司条件为贷款四百万法郎,年利七厘,纯利润分配十分之四,企业如未获利,其亏损额该国负担十分之四。其它条件与英国大体相当。如果向日本借款,则希望按以下条件订立合同,贷款额二百万两,利息五厘,偿还期限十年,铁政局和大冶铁矿等必要管理人员,由日人担任,技师之聘任解雇,由管理人员决定,但不能专用一国人员;关于纯利润分配,要比英、比两国条件多少对中国有利,即贷款人分得四分之一。……现在英国商人已离汉,而比利时商人则仍留此间,不时催促盛督办,企图实现彼等愿望。因此希望就本件从速进行会商,俾便于在与英、比两协议终结之前,要求盛督办与本领事通信,使之了解我国态度^①。

据小田切提供的背景资料可知,盛宣怀此间举借外债,一在解汉阳铁厂资金匮乏之急;二在借此将汉阳铁厂托管于贷款方,以加快该厂转亏为盈的步伐。而后一因素决定盛宣怀瞩目于钢铁业历史悠久的英国和比利时提供贷款,日本并不在他的考虑范围^②。

小田切从不否认其在将日本导入贷款国竞争行列过程中的主

^① 《小田切万寿之助致外务次官都筑馨六密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8—29页。

^② 小田切报告只提到盛宣怀正在与英国和比利时两国交涉,而事实上盛宣怀与德国的借款谈判亦正在秘密进行中,并早已于该年6月向德商礼和洋行提出了一份详细的借款条件意向书。经过将近一年的交涉,1899年4月盛宣怀与礼和洋行签订《萍乡煤矿公司与上海礼和洋行借款合同》。见1898年6月28日《盛宣怀致张赞宸函》及附件《礼和洋行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28—30页。

动性,如1899年3月他为回复外务省关于购买铁矿石案与贷款案两案关系的质疑时,向外务次官都筑馨六有如下坦白的交待:

贵机密函中言及二百万两借款能否顺利达成协议,对大冶矿石购买交涉之成否,影响甚大。但上述两事,是否认为即系一事,恐不无可疑。因原来此案自最初交涉之时起,即完全视为两事,其间并无丝毫联系。矿石买卖事件,本系受盛督办之委托,向制铁长官和田谈起者;而资金贷借事件,……系由听到盛氏与英、比商人谈判借款后,本领事即进而劝诱盛氏,宣扬向我国资本家借款之利而开端者^①。

小田切在贷款事上的反应不乏冲动性。贷款方取得对汉阳铁厂的管理权,并分享该厂25%的赢利,即所谓“纯利润1/4归于贷款者;该厂由日人管理;工程师由经理任免”。而由借款方汉阳铁厂设计的贷款抵押条件,对于贷款方而言则是不能乐观的,因为要扭转当时汉阳铁厂亏损的状况任重道远,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因此,12月10日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就此作出一个尚在考虑中的回复,乃预料中事。

小田切12月18日的深度报告显然意在促成日方接受贷款案,他除了按盛宣怀关于汉阳铁厂具备良好营利前景的说辞进行游说外,更将依据落实在贷款一举有利于日本在华长远的外交、经济等利益之上。见其分析报告阐述的见解:

现在我国如能援其资金,则除营业上一般利益外,还得获得下列利益:第一,有运出我国焦煤,而回运矿石生铁之利;第二,有在中国扶植我国势力之利;第三,有东方制铁事业由我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31页。该函中小田切强调竞争对汉阳铁厂贷款事宜与“煤铁互售”案的相对独立性,尤其在政府涉入的问题上,所谓:“不论我方内部关系如何,表面上,购买矿石系当作我国政府之事业进行交涉者;而提供资金则系当作由我国有力商人贷款之民间活动事件进行交涉者。因盛氏为人,猜疑很深,当初若说明由我国政府贷款,则必怀疑我政府有何计谋,不易表示同意。”

国一手掌握之利；第四，有使中日两国关系密切之利；等等。此乃易明之理。鉴于我国社会经济现状，如资本家自己不愿投资，则希望帝国政府予以相当援助，使其提供资金，以不失大好机会。总之，本领事认为，使汉阳铁政局成为我国制铁所之合作者，甚为有利；并确信欲尽合作者责任，全在乎供给资金。

小田切有关日本加入对汉阳铁厂贷款竞争的主张，仅得到农商务大臣曾祢荒助有限的响应。曾祢荒助于12月28日致函外务大臣青木周藏，在认同实施贷款“系两国交際上之善策”见解的同时，表明须慎重决策的立场，所谓：“若不事先对铁政局事业及大冶铁矿实况进行调查，则难以作出任何决定。”^①

因日本政府对贷款事响应乏力，此时围绕汉阳铁厂的中日合作亦就失去了突破“煤铁互售”范围的可能性。直到1899年3月14日，关于向汉阳铁厂贷款事，外务大臣青木周藏致小田切机密函还称：

此事我方亦拟敦劝岩崎、三井、涩泽诸氏，接受上述请求，就此进行种种考虑，但尚难立即作出决定。并且在作出决定之前，也希望对铁政局及大冶铁矿之状况进行实地调查。总之，在制铁所长官和田去华之前，希设法不使盛氏与他国进行借款谈判，特此示复。然而，由我国民间资本家向中国提供上项资金，考之今日经济现状，实难办到；但若由他国资本家提供资金，使铁政局及大冶铁矿管理权全部落入他国人之手，则在中日两国关系上，甚为遗憾。因此，政府决定命正金银行负责贷款谈判。此项资金实际上是由政府贷出，但表面上必须作为全属民间资本，与政府无关，希贵领事就此善为斡旋^②。

① 以上两条引言，均见《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9—30页。

②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33页。

不过,当小田切接青木周藏指令在沪欲推动横滨正金银行与盛宣怀进行借贷款谈判时,盛宣怀与德商礼和洋行间以开发萍乡煤矿为用途的400万马克借款交涉已接近尾声。

1899年4月,盛宣怀与德商礼和洋行借款400万马克的合同签订,其中300万用于礼和代萍矿购置矿机、洗煤机、炼焦炉等,一百万现银交付,用作萍矿开发的周转资金。借款为十二年期,年息七厘^①;并由轮船招商局“所有在上海洋泾浜南北之地皮、栈房以及各项产业”作抵押。从借款的抵押条件可以了解盛宣怀之所以选择德商礼和借款,而未选择日、英、比的原因。日、英、比的条件或是要求参与管理,或是要求合办汉阳铁厂^②。

四、《煤铁互售合同》的签订与前四件函稿内容的具体解读

小田切致盛宣怀第一函,即1898年12月5日函,主题系小田切请盛宣怀为其参观汉阳铁厂作出安排,属1898年12月上旬开始的小田切策动日方加入对汉阳铁厂200万两贷款竞争背景下发生的事情。尽管策动贷款事终无结果,但从小田切考察汉阳铁厂之举,可见他对该事用心颇深。不过,小田切原函末所署“十一月初五”之时间,即1898年11月5日,则有明显的疑问,因为函内细节性的文字内容表明当时小田切和盛宣怀均在武汉。盛宣怀系于11月23日抵达武汉;而就小田切言,11月5日乃伊藤博文离沪归国之日,他此时已在武汉的可能性应受质疑。因此,笔者将本函时

^① 盛宣怀在向礼和提出的借款意向书中借款利息为六厘,结果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却变成了七厘。从盛宣怀最终还是选择礼和借款来看,可知当时借款的困难。合同见《汉冶萍公司》(二),第96—100页。

^② 比商公司的条件更是以此次贷款而获得汉阳铁厂的承办权,它于1901年又再次以贷款为由提出与盛宣怀合办汉阳铁厂。见1899年3—4月《吕柏致比公司函》、1901年4月22日《吕柏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101、232页。

间定在 1898 年 12 月 5 日为妥,该时二氏确实均在武汉。另外,小田切于 12 月 7 日自武汉首次致电政府建议对汉阳铁厂贷款的事实,亦令他在 12 月 5 日有考察汉阳铁厂之举为合理^①。

按原定计划,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于 1899 年 3 月下旬来华,并于 4 月 7 日与盛宣怀达成《煤铁互售合同》。该合同为期十五年,每年双方互购的数额为铁矿石五万吨,煤焦三、四万吨。值得关注的是,以下关系日方获得铁矿石权益保障的合同条款文字:

……采铁山场,除汉厂按月先尽自用外,日本制铁所订购在先,即有别项销路,合同期内,亦必须先尽日本,每年五万吨之矿石,决无缺少,如日本要加买矿石,亦必照办^②。

有关矿山事宜的安排显然远未达到日方的愿望,可以 1898 年底农商务大臣曾祚荒助表达的购租大冶矿山的设想作一番对比。曾祚荒助购租大冶矿山的设想主要为以下内容:

一、中国湖北省大冶铁矿内,经我制铁所技师选择之后,将尚未采掘部分,指划一定地区,该区域内矿石,悉供我国制铁所原料之用。但区域内土地或矿物所有权,仍照现状归中国所有。

二、该区域内铁矿石采掘及修筑与原有铁路连接之运矿铁路等开业费用,由我方负担,其采掘搬运等,由我方派遣官员管理;但检查输出矿石数量及与铁政局进行交涉等事务,则由中国铁政局常设管理官员办理。

就此而言,《煤铁互售合同》完全没有超出单纯的换货贸易的性质,其中日方在该问题上最后作出让步。因为签订合同之前二日即 4

^① 1898 年 12 月 7 日《驻汉口领事濑川浅之进致外务大臣青木周藏电》,《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 5—6 页。

^② 《煤铁互售合同》,《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 30 页。

月5日,曾祚荒助曾专电向和田维四郎下达“命令状”,所谓:“委任条件如下:一、在大冶铁矿中划定区域,约定购买该区域内之铁矿石,但其价额不得超过制铁所预算之范围。二、为开采该山铁矿,须雇用我国技师。”^①

在促成《煤铁互售合同》交涉成功方面,小田切是比较兼顾中方立场的。例如,合同签订后日方基于“由于大冶铁矿系在湖北省辖境之内,可能有要求该省总督保证之议”。为预防因此而节外生枝,小田切及时向外务省建议:“我认为只由汉口日本领事将此事照会总督备案即可。盛督办亦拟将本合同咨送湖广总督,通知本案成立。”^②另外,该案的实施还存在铁矿石直接由非口岸的大冶输出,以及实现“矿石输出不课任何税金”等诸多难关,均有待盛宣怀一一设法解决。因此尽管《煤铁互售合同》已得签署,然要达到合同履行之一步,仍有很多事情要做。直到1900年4月,“日本商轮赴大冶县装载铁石出口办法”方告成功。^③

1900年6月初在北方义和团之乱的时局背景下,小田切加大了推进合同得以履行的进度。其间之情节,可见于张之洞致盛宣怀电文中所述:

日本买大冶铁矿事,小田切来,鄙人正告知曰:此事我未答复。本难允准,但上看伊藤面子,下看贵领事交情,格外通融,暂允两年,后仍当另议,以后须咨路矿总局。小田切意在每年不限五万吨,第持不许,彼无词。到沪后必与阁下议,万

① 以上资料和引言,均见《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8、9页。

②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6页。1899年5月29日郑孝胥记:“南皮道:‘有廷寄,查盛京卿以萍乡借款用招商局产业抵押,朝意令阻其事。’”据此可见清廷对此事曾表阻止之意,不过张之洞仍持支持盛宣怀之立场,有1899年7月24日《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扩充萍矿有益无碍折》。《郑孝胥日记》,第725页;《张文襄公全集》卷50,第3页,中国书店1990年影印版。

③ 而有关铁矿石自大冶出口的“出口税”问题,直至1902年才有结果。见《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1页注②。

望坚持,并示复。商结咨文发否,并示。^①

此说意味着在“庚子之乱”的背景下,张之洞“格外通融”地在未经“咨复”总理衙门路矿总局的情况下,同意先期履行《煤铁互售合同》两届。随即实施合同的工作紧锣密鼓地开始,其中包括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再度专程抵沪,与盛宣怀就《煤铁互售合同》中“购买大冶铁矿石规程中有关代价一项”的条款作了必要的修订。双方又于6月21日签署《第一次续订条款》^②。7月,首批赴大冶载运铁矿石的日本轮船行期既定。值得提及,有小田切重要参与,盛宣怀和上海道余联沅与列强各国驻沪领事订定的《东南互保章程九款》,正是在其间的6月26日。

小田切致盛宣怀第二函,即1900年7月15日函,系其向盛宣怀通报首批赴大冶载运铁矿石的日本轮船之行期,其中包含有对双方合同执行顺利的期盼。函内所谓“和田督办”,乃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解太守”,系盛宣怀幕僚、此时负责大冶铁矿的解茂承;“斐矿师”,则系大冶铁矿的洋矿师斐礼。

小田切致盛宣怀第三函,即1900年7月24日函,内容为其向盛宣怀通报首批载运大冶铁矿石之船已返抵日本、一切顺利。值得说明的是该函之附言,所谓“大冶五年合同恳由执事速缮两份,以便日内签定是荷”的来由。原该年4月7日盛宣怀与和田维四郎签署的《煤铁互售合同》本系“以十五年为满(期)”,但如前述,6月初虽经小田切说服,张之洞仍仅作在未经“咨复”清廷的情况下“通融”实施两届的允诺。而且在得知日本轮船将赴大冶运载铁矿石之信息后,张之洞又再致电盛宣怀质疑《煤铁互售合同》“十五年”期等条款,谓:

① 《张文襄公全集》卷160,第4页。

② 《第一次续订条款》是由小田切代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签署的。见《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1、22页。

细阅此次所订合同，不无过虑，合同以十五年为满，试办之事，为期未免过久，设或佳铁不多，岂不于自用有碍，一也；限定每年卖铁石吨数，价值亦嫌太廉，操纵似欠自如，二也；以上二端，似均宜详酌，略放活动，似先定三年或五年为妥。此时合同已定，不知尚能设法更改否。又，此事有关大冶矿山，似须咨明总署，以免局外妄议，尊意如何？并祈酌示为盼^①。

以张之洞为合同期设为背景，首批载运铁矿石赴日的轮船顺利抵达目的地后，以五年为期的续订大冶矿石合同的拟定工作即提上议事日程。7月24日小田切函中“大冶五年合同恳由执事速缮两份，以便日内签定是荷”一说，表明该项交涉已近尾声。

8月29日即《第二次续订条款》签署的次日，小田切向外务大臣所作汇报中道及如下细节：

关于续购矿石五年合同一案，盛氏甚为出力，最初满以为仅凭自己个人之意见，万事均可解决，但随着谈判之进展，逐渐发生非经张之洞过目不可之事，因而难以轻易决定。本领事认为与张之洞交涉不利，乃利用当前形势极力说服盛氏，终于使其单独负责，缔结了本合同。如钩座所知，上述合同由前定之两年期限延长到五年，而且增加了购买吨数。因此，虽购价有所提高，但制铁所方面取得了很大胜利。^②

在小田切的努力下，《第二次续订条款》不但将“两年期限延长到五年”，而且实现“增加了购买吨数”的目标。前者所谓“两年期限”，是就张之洞最初允诺“通融”实施《煤铁互售合同》两年而言，“五年”则是张之洞可能认可的上限。后者所谓“增加”，乃是针对《煤铁互售合同》规定的数额而言。在包括1900年在内的五年内，日本制铁所每年获得“原合同订购五万吨，均为头等矿石”外，“购用

①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37，第38页。

②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3页。

二等矿石每年以二万吨为准”^①。因此,《第二次续订条款》意味着汉阳铁厂对日铁矿石销售收入相比原合同将有所增加,达每年20万日元左右。这笔稳定的收入来源,对于债务压身的汉阳铁厂无疑非常重要,小田切乃能“说服盛氏”在未请示张之洞的情况下,擅自签订合同。

小田切致盛宣怀第四函,未署任何时间,然函中“第二回运矿轮船不日前赴大冶装运三千吨”之说,表明它作于前函,即1900年7月24日函后不久。且函中有关辽东乱情的陈述,以及仍然以“烟台来电”为北方信息来源的电报通信状况,亦属1900年夏秋北方义和团活动的背景。另外,该函言及“此项矿石三千吨,指章程所揭者而言之,并非另议下等矿石”,乃是向盛宣怀强调该批3000吨铁矿石必须属头等。此说体现了日方要求中方确保每年5万吨头等矿石条款履行的意志。

五、第五、第六函稿小田切介绍

山本条太郎与盛宣怀会面交涉的背景

6件函稿最后两件中提及的“三井总办山本”,乃当时日本三井物产会社上海支店长山本条太郎。山本条太郎(1867—1936),明治、大正及昭和前期实业家、政治家,勅选贵族院议员。福井藩(今福井县)武士家庭出身,1881年15岁时入三井物产会社,1891年来三井物产会社上海支店,1901年9月成为三井物产会社上海支店长。

汉阳铁厂与三井物产会社上海支店间的业务关系,至迟始于1899年三井物产会社运销日本煤焦于汉阳铁厂,而在返程中以汉阳铁厂生铁运销日本制铁所。也因此三井物产会社成为汉阳铁厂

^① 《第二次续订条款》,《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7—28页。

生铁对日销售代理商。小田切致盛宣怀第五函所谓“日昨面商一事,总办姓山本,愿办,即请座右饬商可也”,表明所涉具体事情系小田切与盛宣怀“面商”后,再与三井上海支店接洽的;小田切需专作“总办姓山本”的介绍,表明其时山本条太郎出任该职不久。因此,该函所署“十二月十六日”可以落实在山本条太郎出任支店长的当年,即1901年12月16日。小田切致盛宣怀第六函又所谓“弟现有要事愿与阁下密商,订于明日下午三点钟带同三井总办山本恭趋尊寓,亲聆教语,是否得暇相见,即希示复,盼祷之至”。值得重视处在其用语极尽谨慎恭敬。就盛宣怀与小田切之关系发展而言,二氏至迟于1900年即已进入相处相当随意之状态,如此用语似只能以有非常背景因素为解释。^①大约在两函之间,盛宣怀曾与山本条太郎有过会商,但以不欢而散为终,因此小田切设计山本随其拜访盛宅,为盛与山本二氏重开交涉创造机会。按此理解,则第6函的具体时间应为1902年1月3日^②。

1901年和1902年之交,盛宣怀与三井上海支店长山本条太郎之间交涉的背景,似当与借款有关。此时为向汉阳铁厂提供优质煤焦而在建的萍乡煤矿之工程,受累于“庚子之乱”停工近1年,建矿资金短缺因此加剧;同样受累于“庚子之乱”卢汉铁路停工,造成汉阳铁厂的钢轨销路堵塞,令该厂生产经营之困境雪上加霜。国内钱庄方面因挪借太多已无法再借,盛宣怀唯有再举外债一途。1901年5月1日,日本外务省总务长官内田康哉致函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如此言及中方向日方试探借款之情况:

据驻汉口濂川领事报告,该地东肥洋行与汉阳铁政局总

① 关于小田切与盛宣怀关系之发展,请参见拙作《晚清日本外交官在华的多方活动(1898—1901)——小田切万寿之助致盛宣怀函解读》。

② 1902年1月3日,阴历为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故小田切函署“华念四”。

办近来关系密切。去年铁政局总办盛宣怀之侄盛春颐曾委托东肥洋行周旋借款。该洋行主任橘三郎回国后,特意同阁下和三菱公司门司支行长高桥[田?]政久氏面谈。据称当时阁下和高桥氏曾表示:若张之洞或盛宣怀希望向日本政府借款,而以大冶铁矿作抵押,则当尽斡旋之劳。最近盛春颐偕同橘三郎访问濂川领事,据称:原计划从江西萍乡煤矿敷设到醴陵县渌口之铁路,现决定连接到湖南湘潭,所需经费约三百万两,其中三百万元希望向日本借入,并以大冶矿石或萍乡矿山及所设铁路作抵押。年利六厘,期限十五年,并言及盛宣怀自负借款人之责^①。

由上述可知,汉阳铁厂此度举借外债行动始于1900年和1901年之交。

因“庚子之乱”后盛宣怀长期居上海,处理包括新政上书、辛丑和谈在内的各类繁杂政务而无暇赴鄂,所谓“去年铁政局总办盛宣怀之侄盛春颐曾委托东肥洋行周旋借款”,主要在汉阳铁厂具体经理人盛春颐和李维格的主动。如郑孝胥1901年1月23日记:“李一琴(李维格)来,言即日赴沪,示余‘请借洋款以维铁厂’疏草。”^②该“请借洋款以维铁厂’疏草”当属李维格为盛宣怀代拟性质,但当时政局混乱完全不具备呈奏条件,而盛宣怀的重要心思亦并不在此。1901年4月11日,盛春颐和李维格再度直接委托日本驻汉口领事濂川浅之进,试探对日借款之可能性,仍然属以上状况。濂川不但提出“此项债务由何人负责”的质询,在盛春颐回答“负责人当然是盛宣怀”的情况下,仍然对盛春颐提出的借款抵押方案的可行性提出怀疑。所谓“上述两种抵押中,萍乡煤矿属盛宣怀一人所有,自可由他一人决定;而大冶矿山则属于铁政局,且须得张总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19—120页。

^② 《郑孝胥日记》,第781页。

督之同意”^①。显然，盛春颐出面表达借款意向是缺乏说服力的，因此尽管他作出日本“当局最希望之事”即“提供大冶矿石作抵押”的表态，但日方还是基于国内“目前经济状况”，对中方借款意向作出“提供巨额资金甚不相宜”的回应^②。

因抵押条件问题上的障碍，汉阳铁厂和萍乡煤矿之借款事宜直至1901年秋仍毫无头绪。10月9日，盛春颐和李维格致函盛宣怀提及向法国商家借款的意向，而函内具价值的内容在其有关抵押条件设计的新思路，所谓：“至筹款之法，日本冶矿合同系十五年之期，每年矿价约有十万金，确为可指的款，以此指借洋债或可望成。”盛春颐和李维格此说的创意，在它提出数年后得以实践的所谓“预支矿价借款”的新思路。其函内“合同系十五年之期”一句，乃是针对前述1899年4月7日日本制铁所所长和田维四郎来华与盛宣怀签署的《煤铁互售合同》。该合同为期十五年，每年双方互购的数额为铁矿石五万吨，煤焦三、四万吨。但因为张之洞的反对，此《煤铁互售合同》内容未得实施，以后再有双方1900年6月21日签署《第一次续订条款》和8月29日签署《第二次续订条款》。《第一次续订条款》为张之洞只允许向日本制铁所出售大冶铁矿石两年期，而《第二次续订条款》盛宣怀鉴于汉阳铁厂运营经费的极度困难，不顾张之洞的反对将向日本制铁所出售大冶铁矿石约定为五年期。盛春颐和李维格之所以未针对正在实施中的《第二次续订条款》说事，乃是缘于《第二次续订条款》为期仅五年，其作为长期借贷的抵押功能甚弱。致盛宣怀函内另所谓“以日本

① 1901年4月12日《驻汉口领事濂川浅之进致外务大臣加藤高明机密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18页。这里濂川浅之进所谓“萍乡煤矿属盛宣怀一人所有”的理解有误，萍乡煤矿当时的资本主要是盛宣怀督办的轮船招商局和电报局的投资，盛宣怀个人有无资金投入目前笔者尚未见到确凿的资料。

② 1901年5月14日《外务省总务长官内田康哉致驻汉口领事濂川私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20页。

矿价抵借百万,由国家作保,惟别无利益,利息恐较大耳”^①。实际上亦委婉地表达了这一点。因此,若要实现“预支矿价借款”,则必连带着需重订对日矿石销售合同。而这一点,则又存在来自张之洞及清廷的政治障碍,并非是能轻易达成之事。

就在盛春颐和李维格之函寄抵之际,盛宣怀自上海致函张之洞,表明要将汉阳铁厂还归张之洞办理的意向。关于张之洞接盛宣怀信时的反响,郑孝胥日记于10月13日有如下记录:“席间,南皮言,盛宗丞欲将铁厂推还,近于挟制,怒诟久之乃已。”^②张之洞视盛宣怀此举“近于挟制”,而盛宣怀以“铁厂退还”所能“挟制”张之洞者,也仅在逼迫其在借外债事上的进一步政策开放而已。就盛氏而言,此举也实迫于无奈。按盛春颐和李维格的看法,“照目前汉厂成本之重,出货之呆,断断不能持久计”,二氏建言汉阳铁厂根本解困之方在迁铁厂于萍乡煤矿,“以就煤铁等情”。二氏在获知盛宣怀有“铁厂退还”之举信后,仍认为“不愿保全萍、厂则已,苟欲保全,则此背城借一之举,似已毫无疑义”;“非然者,则宜速归外办以救目前。”所谓“速归外办”,即前述1898年一度有过的将铁厂托管外商的设想。事实上,无论迁厂或“归外办”,于当时均属空论,而“铁厂退还”张之洞则非盛宣怀之真意。在正视现实的立场上。盛春颐、李维格又向盛宣怀建言:

以言乎退,则宜长虑,却顾通盘筹划,如何而能豫防人言,即须□人亦无碍全局,此卑府等所朝夕屏营而日望果断者也。如决计有进无退,挺而为之,则百万之款宜速筹措,或请国家拨借,或以日本矿价指借洋债,或仍就轮、电设法,伏维钧裁,密示机宜^③。

① 《盛春颐、李维格致盛宣怀函》,《汉冶萍公司》(二),第256页。

② 《郑孝胥日记》,第811页。

③ 《汉冶萍公司》(二),第256、257页。

当下维持铁厂“百万之款宜速筹措”，但在列举的三种筹措途径中，“请国家拨借”，属于空论范围；“仍就轮、电设法”，即指望同属盛宣怀麾下的招商、电报二局资金挹注，此法看似可行，但至多亦仅限于短期挪借，无助于大局。比较而言，“以日本矿价指借洋债”尚有尝试余地。虽然既有的输日铁矿石合同——《第二次续订条款》——潜在的借款抵押功能甚有限，但日方看重大冶铁矿的动机，仍令盛宣怀对实现对日借款抱一线希望。这应当是小田切致盛宣怀第五函，即1901年12月16日函所谓“日昨面商一事，总办姓山本，愿办，即请座右飭商可也”情节发生的背景。

盛宣怀出面交涉对日借款，按例以小田切为介。前述1898年和1899年之交小田切致力推进汉阳铁厂200万两对日借款案虽未果而终，但却因此促使日本政府就以汉阳铁厂为中心的对华资本输出事宜形成初步的总体构想，即所谓“正金银行对盛督办负有资金供应责任”，另“由数名日本资本家成立之组织提供资金，故铁政局及矿石之管理，应由该组织之代表负责”。有关“数名日本资本家”，当时即已瞩目于“岩崎（三菱）、三井、涩泽（涩泽荣一）诸氏”^①。在该设想中日本对华厂矿贷款由有政府背景的正金银行统筹，日方民间资本的参与亦在此统筹范围。因此盛宣怀交涉借款，三井物产会社成为接洽对象，并非出于小田切的安排，而是盛宣怀的主张。因为直至1903年借款事已获得实质性启动后，盛氏仍向日方表达“资金由贵国（日本）制铁所贷出，抑或由商人贷出”的要求^②。在盛宣怀的立场，民间的借贷关系有利于双方达成妥协，尤其在抵押条件方面。1901年，盛春颐“委托东肥洋行周旋借款”，三菱曾成为东肥的接洽对象，应属同样的背景。但实际情况

① 1899年3月14日《外务大臣青山周藏致小田切密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33、35—36页。

② 1903年5月3日《日驻华公使内田致日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密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50页。

却完全不如盛宣怀所想，他与三井代表山本条太郎首度会面即在要害问题上成争执不下之势，以致须小田切为盛、山本二氏再次晤面交涉创造机会。这是小田切致盛宣怀第六函，即 1902 年 1 月 3 日函所反映的情节。

六、盛宣怀与张之洞、袁世凯交涉汉阳铁厂对日借款问题

盛宣怀交涉日本借款初起即难以为继，意味着既有的输日铁矿石合同——《第二次续订条款》——不足以满足三井物产会的借款抵押条件。实现借款的关键更明确地落实在张之洞身上，即他能否在借款抵押条件，包括保障输日铁矿石长期化问题上作出让步。不过，此间盛宣怀在“铁厂退还”外不具备任何足以扭转张之洞立场的能力。1901 年中，盛氏虽以去年赞襄和议、保护东南地方有功，获清廷褒奖——赏加太子少保衔，但他在应对“庚子之乱”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够影响和导向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和袁世凯等南方督抚行动的能力，恰恰又令以上诸人在事后对其产生复杂的感想，尤其张之洞和袁世凯对其恶感的产生。而更为严重的是他在应对“庚子之乱”中的表现，令其在清廷高层的影响力严重受挫。在京友人警示盛宣怀称：“二火（荣禄）于杏公大有微词，广心（庆亲王奕劻）亦不甚水乳，明春开轮都中一行，万不可缓。”^①但 1902 年春后，辗转不去的病况以及作为清廷委任在沪从事商约谈判的使命，决定盛宣怀无法赴京活动以重建满族亲贵对他的信任感。与此同时，他与张之洞的紧张关系亦因商约谈判工作而难有缓解的余地^②。总之，盛宣怀和山本条太郎之间的借款交涉在

^① 1901 年、1902 年之交《赵凤昌致盛宣怀函》附刘树屏“另启”。吴伦霓霞、王尔敏合编：《清季外交因应函电资料》，香港中文大学 1993 年版，第 347 页。

^② 盛宣怀主张以“废厘增税”为立场进行与列强各国的商约谈判，但遭张之洞和袁世凯等督抚出于地方立场的强烈反对。

1902年中难以为继,盛宣怀只能听任汉阳铁厂惨淡维持,而日本方面则继续在寻找着一切可能的机会。直至1902年10月父亲盛康故世,盛宣怀才竭尽全力地启动了一轮克服对日借款障碍的行动。

1902年秋后,盛宣怀面对因去职守制而将失去作为其仕途根基的所有事业控制权的前景。此时京师大学堂总办张鹤龄对报人汪康年道及盛宣怀的危机:

都下一切如旧,惟孝章(指盛宣怀)众议倾挤,殆有难支之势。先是孝章意欲援慰帅(袁世凯)夺情之例,得两湖或两广一席差缺,并留仁和(王文韶)从中设法,公论不允,因复电谓公以礼去官,心安理得云云。政府电询南皮(张之洞)谓铁路一席如何?南皮复电,称工程以外,概不允盛某过问,庶免事权太重,寝成难制云云。又招商、电报两局,刻下北洋人公论谓:“应由北洋派员督办”,政府颇韪其言,此大可虑耳^①。

此处以“孝章”即汉末名士盛孝章代指盛宣怀^②。因盛氏中国铁路总公司总办之职系1896年张之洞和直隶总督王文韶奏准,其在该职位上的去留张之洞有关键性的发言权。从张氏表态可见,此际他与盛宣怀的关系仍处冰点状态。招商局、电报局乃前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奏准兴办的洋务企业,按清代政制现任直督袁世凯在盛氏去留问题上拥有最大发言权。

10月,盛宣怀电知袁世凯父亲盛康故世的讯息,电文中有“生平知己,文忠(李鸿章)而后莫如我公”一说,其寄希望袁世凯维持其招商、电报二局督办职位之意溢于言表。但“北洋人公论谓:‘应由北洋派员督办’,政府颇韪其言”,以及11月中传来“轮、电两局

^① 《汪康年师友书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820页。

^② 盛孝章,名宪,浙江会稽人,曾任吴郡太守,后为孙策所害而死。以盛孝章代指,隐含盛宣怀此间仕途遭阻之意。

将派燕谋侍郎(时任帮办路矿大臣张翼)督办”的信息,势必令盛宣怀清醒于维持二局督办之地位已属奢想的现实,他对自己此后的事业规划以及眼下对策,自然得有一全新的规划设计。

时值袁世凯回籍葬亲,并按预定回程由河南信阳南下来沪再海路返津。袁氏如此绕道很大程度在与盛宣怀晤面,二氏在沪上交涉包括“船、电、铁三政”,最后达成以北洋接管招商、电报二局为前提,袁世凯全面支持盛宣怀维持督办汉阳铁厂地位的默契。见袁氏北上后于12月17日致盛氏电:

此行察看内情,公受病惟在船、电,人注意亦在此,谋者尚不在留侯。厂事无人注意,经详细陈说,力请维持,始得动听,如南皮同见,必可有成。以公才资,久当开府,困于庶事,实在可惜,果能趁此摆脱清楚,亦同志之幸也。请公留意。

“留侯”乃以汉代张良代指张翼。所谓“公受病惟在船、电,人注意亦在此,谋者尚不在留侯”。袁世凯道出利益甚丰厚的轮、电二局乃各方争逐的对象,即便不为北洋所得,盛宣怀亦难保其所有。袁氏此说的用意,自在劝说盛氏勿因轮、电二局为北洋所得而与其结怨。“厂事无人注意,经详细陈说,力请维持,始得动听,如南皮同见,必可有成。”此说转向汉阳铁厂,“无人注意”指该厂因经营亏累而不为官场瞩目,其后文字具体所指则见同日袁氏致盛氏另一电文的相关陈述:

铁事先与枢府说明,并详细面奏指厂借十兆,扩充整顿,以保大利,并述公言,如上不信,我可请另简员办,或派伍廷芳接,君、相均许可,命与南皮妥商,惟此老在宁谓铁厂尚可支持,难与措辞,尚未寄电,如公有善词速示。^①

从中可见袁氏为盛氏维持汉阳铁厂提供合作的重心,在协助解决

^① 以上盛宣怀、袁世凯双方诸电,均见《愚斋存稿》卷58,第30页、卷59,第3页;卷59,第10页。

汉厂对日借款的障碍。

袁世凯抵京后立即就此展开行动,并取得“君、相均许可,命与南皮妥商”的良好效果。实现对日借款扭转该厂经营之困境,乃盛宣怀维持其督办汉阳铁厂职位的前提。上引袁世凯电文“并述公(盛宣怀)言,如上不信,我可请另简员办,或派伍廷芳接”,道明盛氏已公开表明,若清廷不能允准借款其将不再继任汉厂督办的立场。在痛失对招商、电报二局权力的情况下,汉阳铁厂已成为盛宣怀个人事业规划的首选。如此公开表态,意味着盛氏甘冒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之风险。前引袁氏电文有“以公才资,久当开府,困于庶事,实在可惜,果能趁此摆脱清楚,亦同志之幸也”一说,即以此举成否难测,劝盛氏有最终失利的思想准备。

袁世凯认为障碍在张之洞,因11月下旬南下赴沪途经南京期间,他与因刘坤一故世而调署两江总督的张之洞曾就汉阳铁厂事有所交涉^①。上引袁氏电文,即以此为背景述其与张之洞协商汉厂借款事之难处。换言之能否打通张之洞处的关节,就全凭盛宣怀本人的能耐了。所谓“惟此老在宁谓铁厂尚可支持,难与措辞,尚未寄电,如公有善词速示”。

对于袁世凯12月17日来电,盛宣怀直至23日才致电回复。所谓:“摆脱庶事,承公尚有厚期,非真同志安能出此良言。感何可喻。轮、电人所注意,去之甚易;厂事无人注意,甚或视为畏途。所盼成全,示我长策耳。”该电中盛宣怀尽作看淡其在汉阳铁厂去留的姿态。但在同日的另一电文中,他还是表达了进一步商讨汉厂借款事的意向。所谓:“厂借十兆,南皮未必不愿,但借款不能无抵押,此实为难。宣近患肝病,耳痛,俟稍愈,与厂员妥商再详达。”事

^① 1902年12月29日《袁世凯致盛宣怀电》称:“香帅来电,不以官收为然,议由商办而另章,恐商不能办。”《愚斋存稿》卷59,第16页。盛宣怀放弃铁厂的态度,对张之洞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实上,次日的12月24日,盛宣怀即就汉厂借款事专电袁世凯称:“顷据局员面商,铁厂不难在抵借,难在抵借而权不外侵,恐公与南皮皆不愿外人执权。容在细酌。”该电盛宣怀十分谨慎地将其欲政府放宽借款抵押条件的要求进一步明朗化,想必这是他首次对袁世凯明确,“抵借”有涉及“外人执权”汉厂的问题。因此袁氏回应迅速,12月25日致电盛氏表态:

铁厂必须全力维持,又须就铁或就煤扩充新厂,已在官枢前谆切陈明。但借款以矿、厂作押则可,由外人执权则万不可。现应先与南皮商明愿否借款扩充,再议办法,公意如何^①?

盛宣怀在汉阳铁厂借款事上对与袁世凯合作不断推进的同时,打通张之洞关节的活动亦在着手进行。他于袁世凯离沪北上后,电招此际颇受张之洞信任的郑孝胥自宁来沪,并以袁氏12月17日两件来电委托其交张氏阅看^②。在郑孝胥回宁活动未见大效的情况下,盛宣怀继而转请张之洞耳目的赵凤昌再作说客,又以袁氏12月25日来电委托其交张氏阅看。1903年1月7日,盛宣怀致函赵凤昌拜托汉阳铁厂事:

昨一琴、载之等来言,铁厂所借礼和四百万马克,已废议不成,厂与萍年终应还之款须二、三十万,来年不能扩充,更不能了,轮、电两局接济之路已绝,实非另借巨款不办。一琴、载之均来告退^③。刻检查慰帅宵电,借款只能以矿、厂作抵,是不能照萍矿前借礼和之款由招商局作保明矣。然仅以矿、厂作押,不准由外人执权,断办不到。从前孝帅(张之洞)不肯借

① 以上盛宣怀与袁世凯双方诸电,均见《愚斋存稿》卷97,第9—10页、卷59,第12页;卷59,第15页。

② 《郑孝胥日记》,第850、851页。

③ “一琴”即李维格,1902年已为汉阳铁厂总办;“载之”乃宗得福,此时作为李维格不在汉阳铁厂时的厂务经管人。

洋款而交敝处承办，亦因不愿外人执权之故耳！弟所以敢于承办者，因有轮、电两商局可挹注耳。今之议者皆云：铁厂亦宜交慰帅一手办理。读慰帅来电，亦愿自任。前两电已交苏堪（郑孝胥）带宁，尚有廿六一电，拟请阁下速寄孝帅并阅。弟想，如能设法借到洋款而不由外人执权者，不必请由慰帅奏而孝帅岂不可奏乎？苏堪请示后仍无详复，祈阁下费神或亲往江宁一行，或函稟请示，但求得一切实帅谕，以便速与洋商筹商。即时可议，至速亦须半年，奏准办炉机等，至速又须一年半。此两年中，又不知如何熬得过去！（帅前，弟不敢再提，然亦断无束手待毙之理——原注）然一有推广办法，便可放心。鄙见，孝帅既回任，此厂似不便付他人任，第一息尚存，终必为孝帅效驰驱。公与松帅为原议人，松已故矣，能不为公告耶^①？实为大局，非为弟也。敬请台安。愚弟在苦盛宣怀稽首^②。

盛宣怀该函乃欲赵凤昌转交张之洞阅看者，首先通报李维格等从事对德商礼和洋行借款告吹之信，同时强调招商、电报二局归属袁氏北洋集团后，汉阳铁厂、萍乡煤矿得二局资金挹注之待遇将不复存在的现实，由此凸显实施借款的紧迫性——“实非另借巨款不办”；紧接着借助袁世凯的表态，将话题直接切入关键的借款抵押条件之问题，即所谓：“借款只能以矿、厂作抵，是不能照萍矿前借礼和之款由招商局作保明矣。”如前述 1899 年萍乡煤矿曾以招商局的产业作抵押，达成对德商礼和洋行的 400 万马克借款，因此 1902 年中，有来自张之洞方面以招商、电报二局资产为抵押，实现汉厂借款的建议。招商、电报二局既为袁氏北洋所得，以此为据对

^① 1896 年汉阳铁厂由盛宣怀接手改制为官督商办，其间与盛氏交涉的湖北官员是湖广总督张之洞和湖北按察使恽祖翼（字崧耘，1837—1901），“松帅”即恽祖翼。

^② 《汉冶萍公司》（二），第 263 页。

盛氏借款设置障碍的前提也不复存在。由是以大冶铁矿、汉阳铁厂作抵押实施借款,即在理所当然,而以矿、厂抵借外债则外人涉入矿、厂管理亦势在必行。即盛宣怀所谓:“然仅以矿、厂作押,不准由外人执权,断办不到。”此说表面上在批驳 12 月 25 日袁世凯来电所持立场,^①但更在告诫张之洞切莫糊涂于此中道理。

在全面明确借款立场后,盛宣怀委婉地将话题转向借款不成其将自汉阳铁厂引退的问题。即所谓:“从前孝帅不肯借洋款而交敝处承办,亦因不愿外人执权之故耳!弟所以敢于承办者,因有轮、电两商局可挹注耳。”按盛氏对其退出后前景的分析,因张之洞对汉阳铁厂的经营失败负有责任,该厂势将纳入袁氏北洋之范围。即所谓:“今议者皆云:铁厂亦宜交慰帅一手办理。读慰帅来电,亦愿自任。”尽管“庚子之乱”被平定后,盛、张二氏的关系长期处于低谷,但在将汉阳铁厂交由盛宣怀经管之问题上,张之洞从未有过犹豫。此情亦为盛氏所了解。因为盛宣怀以办轮船、电报成功为仕途根基,他不但有能力经管汉阳铁厂,而且因经管成败与其个人仕途关系密切令他不敢轻言放弃。因此交由盛宣怀经管最利于汉厂的维持,亦最利于张氏对汉厂的遥控,此乃张之洞所希望者。汉厂一旦归属于北洋麾下,张之洞所失者不仅限于他对该厂的控制权。因为张氏创设该厂措置失误已为公论,北洋接手办理不顺随时可能作放弃处理,而因厂、矿破产而来的所有政治的和经济的损害,将无条件地归张之洞与盛宣怀承接。盛宣怀不愿面对借款不成,而不能不自汉厂引退的结局;张之洞则不愿面对盛氏引退,汉厂最终归属袁氏北洋的结局。盛宣怀对张之洞不能不他以他督办汉厂有十分的自信,声称:“鄙见,孝帅既回任,此厂似不便付他人任。”此说隐含“挟持”张之洞之意,并不弱于此前以“铁厂退还”之姿态。基于这样的认识,盛宣怀直截了当地请赵凤昌向张之洞转达愿望:

① 盛宣怀请赵凤昌转交的“廿六一电”即袁世凯 12 月 25 日电。

“求得一切实帅谕，以便速与洋商筹议(借款)”；作为交换，他也请赵氏转达将予报效之意：“弟一息尚存，终必为孝帅效驰驱。”

七、盛宣怀与小田切签订《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草合同》

1902年冬，盛宣怀对袁世凯、张之洞两方面积极推进借款的活动，还包含来自日方的因素。1903年1月7日盛氏采取致函赵凤昌的行动，似与1902年12月27日日本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对小田切下指令有关。小村指令所谓：“该铁矿如有贷款之必要，我方决定将进而予以应允。希即善体此意，拟定适当方案，见机与盛宣怀进行商谈。”^①另外还应该意识到，盛宣怀对袁、张二氏表明“仅以矿、厂作押，不准由外人执权，断办不到”的借款交涉前景，其意义仅在报备其交涉立场，而非争取获得赞同的表态。1903年2月初，盛宣怀向小田切表达以年利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借款二百万两至三百万两的借款意向时^②，来自张之洞的授权，亦仅在张氏对“铁厂事不过问，由我(盛宣怀)作主”一说而已^③。3月中，针对日方“以三十年为限期”，“以大冶矿山、该处铁路、房屋及一切机器等类供为该借款担保之项”，以及“大冶矿山应聘用日本工程师若干名”等借款条件，盛宣怀谨慎表态：“本件不能仅由自己决断，须去京与外务部商谈后再行协商”；并请小田切在其南京之行时，“不将此事告知张总督”^④。3月下旬，身为中国铁路公司总办的盛宣

①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43—44页。

② 1903年2月6日《日驻沪总领事小田切复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电》，《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44页。

③ 见1903年11月19日《盛宣怀致顾肇新电》：“草合同已补寄……惟恐南皮别存意见，失机可惜。彼去年电称铁厂事不过问，由我做主。”《愚斋存稿》卷97，第22页。

④ 1903年3月27日《日驻沪总领事小田切复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机密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48—49页。

怀北上,受命为慈禧太后、光绪皇帝搭乘火车谒陵从事接待事务。事毕,4月7日盛氏在京蒙召见,同日又被令其随同袁世凯、张之洞、吕海寰、伍廷芳会议中外交涉商约事宜。

不过,盛宣怀未随即返沪从事商约交涉事宜而继续滞留北京,原因即在谋求清廷认可日方关于汉阳铁厂预支矿价借款案的抵押条件。在谋求政府认可日方借款抵押条件的问题上,盛宣怀设计的策略是争取清廷认可在先,争取张之洞认可在后。如此设计,缘于当时日本对诸如奕劻、那桐、善耆等满族亲贵的影响力已经颇为可观。日驻华公使馆自认具备说服奕劻等认可此事的能力,其中包括直隶总督袁世凯。4月中,盛宣怀招李维格赴京,此举自然是为就借款事与外务部商谈,以及为与日驻华公使交涉借款作准备。

5月中旬,盛氏乘火车南下与正北上进京的张之洞在河北正定府会面,而后又再进京,直至6月6日“扶病出京”返沪。盛宣怀南下之行之所以如此曲折,原因只能在说服张之洞认可借款的艰难性上。在对日方主张的各项借款条件均作出一定修正的情况下,盛宣怀未征得张之洞的认可,即于11月9日在沪与小田切签订《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草合同》,并请“(日驻华)公使对张之洞或其他认为必要方面”“进行疏通”工作^①。上述非常举措的背景,在盛氏对由他说服包括张之洞、袁世凯在内各级官员接受合同条款失去信心,借款事在中国官场陷入僵局,若非日本外交力量的直接涉入难有破解的可能,有草合同文本则便于日方的涉入。

在当时,日本在华外交界对影响张、袁二氏的能力相当有自信。基于“庚子之乱”后日本对中国社会及政治影响力全面上升的背景,清政府地方督抚中地位最高的数位要员均与日本有特殊的信任关系。如见1902年2月6日《泰晤士报》所刊其驻北京记者

^① 1903年11月10日《日驻沪总领事小田切致日驻华公使内田函》,《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84页。

濮兰德关于中日关系评述的电稿：

李鸿章死后，中日友好关系有显著发展，这种亲善关系从直隶总督和长江两总督的态度中看得特别明显。他们在改组和改革的各种问题上都尽量按照日本建议办事。刘坤一最近命令南京军校校长带领三十名学生访问日本，考察那里的教育制度。在领事和其他代理人的推动下日本在华利益增长的趋势，尚未引起欧洲人多大注意，然而结果是不会错的。如果在明智的政策指引下，不能不使两国都受到极大益处^①。

《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草合同》签订当日，小田切即以“此事现全赖张之洞决定”吁请日本政府干预；日外务大臣小村寿太郎向驻华公使内田康哉下达“尽早晤张，尽最大努力争取其迅速批准该合同”的指令，并指示内田：“如认为小田切需要亲至北京，当电示其立即前往。”^②另外，俄国在东北强势扩张的立场，令清廷此间作出“在满洲问题上将与日本休戚与共”的决策。所以，赫德会称：“(11月)4日王文韶(亲俄——原注)调离外务部，由那桐(亲日——原注)补缺，人们认为这调动意味深长，等于是一种亲日表示。”^③日方达成长期购买大冶铁矿石目标的道路就此畅通无阻。以获“外务部及在北京之湖广总督张之洞同意”为前提，《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正合同》于1904年1月15日在沪签署。此时距盛宣怀与三井物产会社山本条太郎接洽借款事情已足有两年。

汉阳铁厂与日本之间的借贷款交涉，如果从小田切1898年末

① 1902年2月6日《泰晤士报》，[澳]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厄·莫里循书信集》(上)，知识出版社1986年版，第219页。

②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93、94、96页。此时张之洞在北京。

③ 1903年11月8日《赫德致金登干函》，《中国海关密档》(7)，第588页。

的筹谋开始,到1904年1月正式签订合同,经历了3年多的时间,可知其中的曲折。从正合同的全部内容来看,基本上依照了1903年7月17日盛宣怀提出的借款条件^①。应该说日方的妥协多于盛宣怀,因为这是自1898年末以来小田切和日本政府一直希望实现的贷款。日方在此次贷款交涉中,始终担心德、比等国抢在日本前面贷款于汉阳铁厂。小田切在向政府报告盛宣怀时也在与德、比交涉借款时提醒政府:“根据盛氏习性,如遇类似本件情况,常是向多方面进行交涉,而从中选择对自己提出最有利条件之对方订立合同。所以,目前应特加注意。”^②相比德、比两国的贷款是以合办汉阳铁厂为条件而言,盛宣怀认为日本通过预付矿价的方式向汉阳铁厂贷款,对于汉厂是有利的。^③然而无论如何,《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正合同》达成的300万日元对日预借矿价款,亦令大冶铁矿对日矿石销售展期为30年,且每年头等矿石至少为7万吨,它导致大冶铁矿成为为日本制铁所长期稳定地提供优质铁矿石的基地。这当然是小田切和日本政府多方自始就努力的目标,尤其反映小田切多年上下左右多方联络和活动的结果。

(易惠莉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① 1904年1月15日《大冶购运矿石预借矿价正合同》,《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113—116页。

②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48页。

③ 如盛宣怀1903年12月24日向外务部、张之洞说明自己的意图:“为维持铁厂筹款不得已之计,历年与洋商磋商借款不止一次,厂矿担保外,并须侵我办事之权,因是屡议无成。日人肯如此迁就者,因制铁所业费官本二千万,非购铁制炼不可……查部定章程,洋人准在中国地方买地开矿,设执此相争,不必预付巨款,便可购山自办,官商俱困,流弊更多。即如福公司因矿及路坚持欲在晋豫内地自行制铁,但求其照约在商埠设厂尚无把握。此次日人在合同内载明,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炉设厂将所购矿石熔炼钢铁,实已力防流弊。两两比较,大冶合同已极便宜。”《盛宣怀分致清政府外务部、张之洞鱼电》,《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92页。